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國簡字第4號

原告 朱恩蒂

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

訴訟代理人 劉書齊

張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8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10條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前曾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經被告拒絕賠償等情，有被告民國113年8月15日高市公養處四字第11373507400號函及113年7月16日協調會會議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1至33頁），堪認原告起訴前已履行法定書面先行協議程序，則其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01 二、原告主張：伊於112年11月25日0時20分許乘坐由訴外人陳○
02 ○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3 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下稱事發
04 地點），因該路面有坑洞，造成陳○○所騎乘爭機車前輪陷
05 入坑洞致伊摔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肘、左手擦挫傷、左臀、
06 左膝、左小腿、左腳踝扭擦挫傷之傷勢。因事發地點為被告
07 所設置管理，其上有坑洞影響正常通行，被告管理事發地點
08 之柏油路有欠缺，因而侵害伊之權利，使伊受有醫療費用新
09 臺幣(下同)1,700元、修車費用31,540元、精神慰撫金300,0
10 00元等損害，爰依國賠法第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3,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事發地點之路段為伊所設置管理之公共設
14 施，該處確有坑洞影響正常通行，伊管理事發地點之柏油路
15 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惟陳○○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
16 車前狀況，適時閃避坑洞，亦與有過失，原告既受陳○○搭
17 載亦應同負其責，應依過失比例減輕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
18 額，就原告請求醫藥費1,700元、修車費用折舊後7,885元被
19 告同意給付，慰撫金則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0 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30頁）：

22 (一)原告於113年3月25日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被告收受
23 原告上開請求後，於113年7月16日進行協議後不成立，原告
24 於113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

25 (二)原告於112年11月25日0時20分許乘坐於訴外人陳○○所騎乘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座，行經高雄市○○
27 區○○路○○000號附近由被告所設置管理之柏油路，因該
28 路面有坑洞，造成陳○○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9 型機車前輪陷入坑洞致原告摔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肘、左手
30 擦挫傷、左臀、左膝、左小腿、左腳踝扭擦挫傷之傷勢。

31 (三)事發地點之路段為被告所設置管理之公共設施，事發地點有

01 坑洞影響正常通行，被告管理事發地點之柏油路有欠缺，應
02 負國家賠償責任。

03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700元、修車費用7,885元被
04 告不爭執數額必要性。

05 (五)兩造對於原告之學、經歷，及本院調取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
06 財產所得資料，均不爭執。

07 五、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
09 院診斷證明書、大健康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明細、傷
10 勢照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函、系爭機車行
11 車執照、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估價單、楠
12 梓臻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3至43頁），並經本
13 院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交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誤
14 （本院卷第63至8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被
15 告僅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陳○○就本件事故
16 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二)原告請求本件國家賠償之項目及數
17 額是否於法相當並有據。

18 (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本應保持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
19 作用或功能，而不致有安全性疑慮。被告提供人民使用之公
20 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人民亦信賴國家所
21 提供之公共設施有合理之安全性，被告未適時維護事發地點
22 路面坑洞，已導致事發地點路段欠缺安全性，而陳○○騎乘
23 系爭機車行經事發地點之時間為凌晨0時20分許，當時一旁
24 雖有路燈，但仍天色昏暗，有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9頁），且依該路段速限為
26 40公里之速度，陳○○騎乘系爭機車通過事發地點，難以期
27 待陳○○在遠處即可發現路面有坑洞，亦難期待陳○○行經
28 事發地點發現有坑洞時能夠及時反應，難認陳○○因此有何
29 過失，被告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30 (三)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7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自可
31 採認：原告請求修車費用31,540元，業據提出之估價單影本

01 為證（本院卷第41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
02 用，然為修復該機車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
03 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0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普通重機車之
05 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06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7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
08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9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1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109年2月出廠，迄本件事故
12 發生時即112年11月25日，已使用3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3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8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4 本÷(耐用年數+1)即 $31,540 \div (3+1) \doteq 7,885$ （小數點以下四
15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6 ×（使用年數）即 $(31,540 - 7,885) \times 1/3 \times (3+0/12) \doteq 23,6$
17 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18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1,540 - 23,655 = 7,885$ 】，加計無
19 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0元，合計7,885元，是
20 原告請求7,885元部分，可以採信。逾此部分所為請求，尚
21 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25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26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7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8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29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未適時
30 維事發地點路面坑洞，導致事發地點路段欠缺安全性，致原
31 告受有左手肘、左手擦挫傷、左臀、左膝、左小腿、左腳踝

01 扭擦挫傷之傷勢，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
02 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
03 告所受上開傷害之嚴重程度，左膝有大面積皮膚擦傷留下疤
04 痕，併考量原告自陳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5,000元，大學
05 畢業，未婚，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佐以原告於近二年之所得
06 收入狀況、財產狀況，此有本院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7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為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個資，爰
08 不就其詳予敘述，見證物存置袋）等一切情狀，及被告為國
09 家機關，暨原告因此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0 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
11 回。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國賠法第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585
13 元，及自114年2月5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8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2 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羅崔萍

